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》。经各位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期限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1:00 在北京公司办公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新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份额转让有利于解决公司2022年、2023年的非标事项。关联交易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监事严新涛先生弃权，弃权理由：对截止2024年6月30日评估湖州大直全部份额评估值大幅低于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，持保留意见。因属于关联交易较为敏感，故投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2月18日